

债券简称：21信地01	债券代码：175664.SH
债券简称：21信地02	债券代码：175665.SH
债券简称：21信地03	债券代码：175888.SH
债券简称：21信地04	债券代码：175889.SH
债券简称：22信地01	债券代码：185779.SH
债券简称：22信地02	债券代码：185782.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之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年9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信达地产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 信地 01，代码：175665.SH；品种二简称：21 信地 02，代码：175665.SH）、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1 信地 03，代码：175888.SH；品种二简称：21 信地 04，代码：175889.SH）、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2 信地 01，代码：185779.SH；品种二简称：22 信地 02，代码：185782.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信达地产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涉及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同意推举董事邓立新先生担任发行人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新聘任人员简历

邓立新，男，汉族，196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邓立新先生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事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党委书记及总经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党委书记及总经理、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主任。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人事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1 信地 01、21 信地 02、21 信地 03、21 信地 04、22 信地 01 和 22 信地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